昆山市老城区房屋征收实行货币补偿奖励意见

为妥善解决老城区房屋征收安置问题，探索多元化、多渠道房屋安置办法，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在本市老城区范围内的房屋征收项目，适用本意见。具体为：东至（娄江河以北至东环城河、娄江河以南至司徒街下塘、需浦河）、南至沪宁铁路线、西至（娄江河以南至小滬河、娄江河以北至叶荷河）、北至北环城河，叶荷河以东、震川路以南、白马泾路以西、娄江河以北地区除外。

二、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在本意见适用范围内的住宅房屋、商业用房、商业性质办公用房及商业性质仓储用房被征收时，只选择货币补偿，放弃选择产权调换的房屋被征收人。

三、被征收住宅房屋、商业用房、商业性质办公用房及商业性质仓储用房认定

按照《昆山市房屋征收计户规则、房屋分类、面积认定等规定》（昆住建〔2013〕123号）执行。

四、奖励标准

（一）征收住宅房屋的，奖励标准为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的

10％，具体计算方法为：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被征收住宅房屋房地产市场评估单价（仅指建筑物评估，不含装潢、残值、补偿奖励系数结算等）×10％。

（二）征收商业用房的，奖励标准为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的40％，具体计算方法为：被征收商业用房合法建筑面积×被征收商业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单价（仅指建筑物评估，不含装潢、残值等）×40％。

（三）征收商业性质办公用房的，奖励标准为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的30％，具体计算方法为：被征收商业性质办公用房合法建筑面积×被征收商业性质办公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单价（仅指建筑物评估，不含装潢、残值等）×30％。

（四）征收商业性质仓储用房的，奖励标准为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的30％，具体计算方法为：被征收商业性质仓储用房合法建筑面积×被征收商业性质仓储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单价（仅指建筑物评估，不含装潢、残值等）×30％。

五、其他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已实施的征收（拆迁）项目，涉及货币补偿的，仍按原规定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老城区房屋征收实行货币补偿奖励意见的通知》（昆政规〔2015〕5号）同时废止。

各区镇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并在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委各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5 日印发